

南投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4390號令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南投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，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。
- 三、 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排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制排水水門、制排兼用水門、分水水門、排砂閘門、送水水門、倒伏壩等九類。
- 四、 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取水水門：作物灌溉期間，依計畫需水量全開或調整開度；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(二) 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啟，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。
 - (三) 制水水門：依灌溉計畫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，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 - (四) 制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無灌溉需求時關閉截阻水源，並經由排水水門排除；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(五) 制排兼用水門：兼具制水水門及制排水水門功能，依實際需要機動調整啟、閉度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 - (六) 分水水門：依灌溉計畫需水量調整開度分配水源，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(七) 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 - (八) 送水水門：依灌溉計畫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，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(九) 倒伏壩：灌溉期全閉蓄水，其蓄水位超過設定水位高即自動傾倒排放；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- 五、 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停止通水期間，取水水門、制排水水門、分水水門及送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排水水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制水水門、制排兼用水門、排砂閘門及倒伏壩等應即開啟。
- 六、 水利會轄管埤池無溢洪構造者，係以取水水門調控蓄水量，如遇豪大雨或趨近滿水位時，其取水水門、送水水門及下游相關灌溉用水門應視實需調整啟、閉。
- 七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，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，如因暴風雨或颱風來襲造成電力中斷時，則以手動操作之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汽油引擎或發電機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
- 八、 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- 九、 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- 十、 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